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金寶鈺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余進強

人

相 對 人 格拉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煥平

上列當事人間命債權人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假扣押，經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17號裁定准許，相對人即執該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全字第58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中，但相對人尚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為保全其對聲請人返還溢收款項之請求權，於民國110年8月5日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17號裁定准許後，相對人即執該裁定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全字第58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，核明屬實。又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起訴為本案請求，亦有本院民事查詢單暨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憑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首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